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刘光强先生自2022年4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至2028年4月5日止。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魏强(董事长)、易明权、王礼节、王军;

独立董事:刘光强、申可一、唐思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魏强(召集人)、王军、申可一;

2、审计委员会:刘光强(召集人)、唐思远、王军;

3、提名委员会:唐思远(召集人)、刘光强、魏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可一(召集人)、魏强、刘光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其中刘光强委员任期至2028年4月5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聘任情况

总经理:魏强;

副总经理:易明权、王礼节、陈敬、漆光聪、易津禾;

财务总监:王礼节;

董事会秘书:易津禾;

证券事务代表:覃导。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易津禾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覃导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590402

传真:028-85590400

电子邮箱:gxinvestor@163.com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楼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魏强先生担任董事长,主要负责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董事会运作;魏强先生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其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魏强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16年获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现为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持有高级职称。魏强先生于1999年12月成立成都银猿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2月成立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523,8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2.43%,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3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魏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魏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魏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易明权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毕业于成都气象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成都友盟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程序员;2002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成都银猿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担任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易明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6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29%,易明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9%的份额,除此之外,易明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易明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易明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礼节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应用及维修专业,本科学历,曾获得过国家计算机认证、微软工程师认证。1999年12月至2002年7月担任成都电脑商情报社媒体编辑;2002年7月至2009年8月担任四川电力进出口公司信息主管;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于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礼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7,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3%,王礼节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9%的份额,除此之外,王礼节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王礼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礼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军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锦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成都德盛高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刘光强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教授。曾任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三亚学院财会系主任,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光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刘光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光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申可一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电子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飞机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门副总;香港东高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部门总经理。现任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申可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申可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申可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申可一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唐思远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出生,毕业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市场经理、高级客户经理,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成都观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四川天元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观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唐思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唐思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唐思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唐思远先生已于2026年5月29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魏强简历

详见附件一。

2、易明权简历

详见附件一。

3、王礼节简历

详见附件一。

4、陈敬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2年9月,担任成都电脑商情报社电子出版部副主任;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担任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游戏中心市场经营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重庆摩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集团客户中心高级客户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担任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并在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陈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漆光聪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电子科技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担任四川国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开发主管;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担任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一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博彦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电信事业部开发主管;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上海斐讯成都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公司国产化事业部经理、技术总工。2021年12月28日至2025年8月26日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截至目前,漆光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漆光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漆光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易津禾简历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4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5月27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易津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易津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易津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覃导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曾就职于开源证券、长城证券,2024年5月加入公司从事金融风控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覃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覃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覃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与连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及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现场、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董事会全体成员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选董事魏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魏强(召集人)、王军、申可一;

2、审计委员会:刘光强(召集人)、唐思远、王军;

3、提名委员会:唐思远(召集人)、刘光强、魏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可一(召集人)、魏强、刘光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魏强先生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易明权先生、王礼节先生、陈敬先生、漆光聪先生、易津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魏强先生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礼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长魏强先生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易津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易津禾女士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覃导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通过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时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9,999,99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0	47,848,673	59.8108%
其中	现场投票	4	46,034,000	57.5425%
	网络投票	76	1,814,673	2.26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6	1,814,673	2.2683%
其中	现场投票	0	0	0.0000%
	网络投票	76	1,814,673	2.2683%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134,007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0,007股。

魏强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4165%,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易明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5,00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06股。

易明权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96%,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礼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4,004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股。

王礼节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75%,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4,004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股。

王军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75%,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光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5,103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03股。

刘光强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98%,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申可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5,102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02股。

申可一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98%,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思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5,102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02股。

唐思远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98%,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820,473	99.9411%
反对	28,200	0.0589%
弃权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786,473	98.4460%
反对	28,200	1.5540%
弃权	0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820,473	99.9411%
反对	28,200	0.0589%
弃权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786,473	98.4460%
反对	28,200	1.5540%
弃权	0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820,473	99.9411%
反对	28,200	0.0589%
弃权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786,473	98.4460%
反对	28,200	1.5540%
弃权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曾治海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23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王文博、吕冬芳、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5-8396670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其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7165982D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成立日期:2004年1月6日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六)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6043号	浮动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6月5日	2026年12月3日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根据挂钩指标表现不同而不同	是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1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6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8930%	14.755068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900	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6月5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5999%,最高年化收益率2.8938%	68.76144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收益凭证金添利FD25137号	浮动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其中固定收益率1.7%(年化)	41.942848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4520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6月11日	自有资金	否	2%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企业新客专享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6月18日	自有资金	否	3%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20,000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11月25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1.9000%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安泰保盈系列1780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否	0.1%-2.9%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固收臻享系列【7】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否	最低收益0.05%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20,000	2026年6月5日	2026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1.8500%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信智锐盈系列【570】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6月3日	2027年6月2日	自有资金	否	0.1%-2.5%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揭示书、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润根、龚卫宁、刘子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董事长龚卫宁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35,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卫宁于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9,900股,占总股本比例0.1911%。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卫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润根、刘子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88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8.1529%下降至67.9618%,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龚卫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润根、刘子尧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卫宁于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与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61,800股,占总股本比例1.103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卫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润根、刘子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919,6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7.9618%下降至66.858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目前,龚卫宁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卫宁于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与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61,800股,占总股本比例1.10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3,500股,占总股本比例0.406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38,300股,占总股本比例0.696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卫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润根、刘子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919,6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7.9618%下降至66.858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百胜智能	股票代码	30108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723,500	0.4068	
A股(大宗交易)	1,238,300	0.6962	
合 计	1,961,800	1.10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刘润根	持有股份	68,808,000	38.6852%	68,808,000	38.68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02,000	9.6713%	17,202,000	9.67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06,000	29.0139%	51,606,000	29.0139%
刘子尧	持有股份	28,032,000	15.7601%	28,032,000	15.7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8,000	3.9400%	7,008,000	3.9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24,000	11.8201%	21,024,000	11.8201%
龚卫宁	持有股份	24,041,434	13.5165%	22,079,634	12.4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5,434	3.2358%	3,793,634	2.1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86,000	10.2807%	18,286,000	10.2807%
合计持有股份		120,881,434	67.9618%	118,919,634	66.85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65,434	16.8471%	28,003,634	15.7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916,000	51.1147%	90,916,000	51.114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6年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卫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35,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2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等情况告知公司,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法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恒电气")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科技投资")的《告知函》,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恒科技投资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拟引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对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以下简称"拟议增资"),宁德时代拟以409,985.882353万元认购中恒科技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41.17647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及股权。拟议增资前,中恒科技投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朱国锭先生和包晓茹女士分别持有中恒科技投资70%股权和30%股权;拟议增资完成后,中恒科技投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941.176471万元,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和宁德时代分别持有中恒科技投资35.70%股权和15.30%股权、49.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基于框架协议达成的基本合意,共同推动有关中恒科技投资增资、公司与宁德时代形成战略业务合作关系等具体事宜的洽谈、磋商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达成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宁德时代拟与公司开展战略业务合作并以增资方式向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等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等情况告知公司,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法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5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开设了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购买大额存单2,3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350.00	2025/12/8	2026/6/8	2,350.00	14.10

二、本次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于赎回同日将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790496947900001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